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15〕421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单位）：

为加强我省质量监督工作，统一质量监督工作方式，促进各级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开展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等法规、规范和有关文件，省水利厅制定了《湖北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试行）》，并在湖北省范围内试行。

在试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意见及建议，请及时告知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监督中心。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

(试 行)

湖北省水利厅

2015年7月

前 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的规定，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02）的要求，编制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基本规定、质量监督早期工作、质量行为监督、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监督、质量问题及处理、质量监督成果、工程质量监督档案、附则、附录等 13 个部分。

本导则批准部门：湖北省水利厅

本导则主持机构：湖北省水利厅建设监督中心

本导则解释单位：湖北省水利厅建设监督中心

本导则编写单位：湖北省水利厅建设监督中心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胡学家 刘家春 陈善治

杨道明 姚海滨 周海燕 张苏杭 张 志 刘正军

目 录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	3
4	基本规定	4
5	质量监督早期工作	6
5.1	受理质量监督手续	6
5.2	组织首次进场质量监督	6
5.3	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7
5.4	确认项目划分	7
5.5	审核工程质量抽检方案	8
5.6	确认和核备外观质量标准	9
5.7	批准新增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9
6	质量行为监督	10
6.1	基本要求	10
6.2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的监督	10
6.3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	12
6.4	质量检测	14
7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16
7.1	基本要求	16
7.2	常见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重点	16
8	工程验收监督	20
8.1	法人验收的监督	20
8.2	参与政府验收	22
9	质量问题及处理	24
9.1	质量缺陷	24
9.2	质量事故	24
9.3	质量举报及投诉	25
10	质量监督成果	26
10.1	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26
10.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核备	26

10.3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备）	27
10.4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28
10.5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核定	29
10.6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9
1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31
12	附则	32
13	附录	33
13.1	规范性附录 A	35
13.2	资料性附录 B	66

1 总 则

1.0.1【编写目的】 为加强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和统一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行为，不断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工作导则。

1.0.2【适用范围】 本工作导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加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小型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质量实行政府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事权，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履行质量监督职责。

1.0.4【监督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1.0.5【其他】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除应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工程技术标准等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2.0.2**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 2.0.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
- 2.0.4**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
- 2.0.5**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 2.0.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
- 2.0.7**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管[1997]339 号）
- 2.0.8** 《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2〕581 号）
- 2.0.9**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 号）
- 2.0.10**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办[2005]480 号）
- 2.0.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2.0.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0.1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0.14**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2.0.1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SL637—2012、SL 638、639—2013）
- 2.0.16**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 703-2015）
- 2.0.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0.18** 《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L688-2013）

3 术 语

3.0.1【水利工程】 是指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地方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

3.0.2【工程质量】 是指在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合同中，对兴建的水利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3.0.3【质量监督】 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众利益的行政执法行为。

3.0.4【质量责任主体】 是指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设备和有关产品制造（供应）等相关从业单位。

3.0.5【质量行为】 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3.0.6【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是指质量监督机构针对具体水利工程项目的特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的，对该水利工程实施质量监督活动的指导性文件。

3.0.7【监督检测】 是指监督机构或其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在施工现场随机对工程实体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的抽样测试，包括质量飞检和日常监督检查时的随机检测。

3.0.8【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是指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竣工验收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活动。

3.0.9【第三方检测】 是指不同于施工自检、监理平检的第三方或其委托的检测单位开展的质量检测，包括监督检测、工程质量抽样检测、历次稽查检测等检测活动。

3.0.10【质量评定】 将质量检验结果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省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进行的比较活动。

3.0.11【质量缺陷】 是指对工程质量有影响，但小于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问题。

4 基本规定

4.0.1【质量监督期】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为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到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为止。

4.0.2【主要依据】

- 1 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
- 2 水利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 3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4.0.3【基本原则】

- 1 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湖北省水利厅明确的分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监督主体负责；
- 2 权责一致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质量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实施质量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3 分工协作的原则。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工作的检查和业务指导，加强协调配合，避免监管脱节；
- 4 全面覆盖的原则。所有水利工程建设均要落实质量监督责任，实现质量监管的全覆盖。

4.0.4【组织形式】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实施，开展监督活动其成员应不少于 2 人。重要的水利工程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建质量监督项目站。

4.0.5【监督方式】 质量监督工作采取抽查为主，巡查为辅的方式进行。

4.0.6【质量责任】 质量责任分为从业单位、从业单位领导、从业人员三种责任：

- 1 项目法人（包括现场建办、代建单位，下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是水利工程的责任主体，其中项目法人负总责，其他单位各负其责；
- 2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 3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从业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其负责的工作任务承担具体责任，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4.0.7【监督人员必备条件】

- 1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
- 2 秉公办事，认真执法；
- 3 责任心强，廉洁高效；

4 熟悉国家质量法规、方针和政策，掌握水利工程质量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4.0.8【监督内容】 质量监督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现场人员的资格和检测单位、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检查；

2 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施工单位(含金结与机电设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以及检测等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

3 确认和监督检查工程的项目划分执行情况。

4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和法人验收情况，核定（备）工程质量等级。

6 工程阶段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提出明确结论。

4.0.9【监督权限】

1 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监督。

2 质量监督人员有权调阅建设、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的所有工程质量档案资料。

3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检测、取证等。

4 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可要求项目法人组织进行质量检测评价。

5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整改；发现严重质量隐患时，责令停工整改。

6 对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权限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6 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 对在工程质量管理 and 质量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5 质量监督早期工作

5.1 受理质量监督手续

5.1.1【办理时间】 项目法人应主动接受政府监督，在工程开工前按照湖北省质量监督分级管理的原则，到相应的质量监督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确保每一处工程都处于受监状态。

5.1.2【申报监督】 同时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1 项目法人单位申报质量监督请示文件；
- 2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见附录 A-1）；
-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概算、图纸原件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 4 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复印件）及内设质量管理机构设立文件（原件）；
- 5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 6 工程实行代建制的，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及现场代建机构设立文件；
- 7 成立以项目法人为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参与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文件（原件）；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资料。

5.1.3【分期申报】 分期或分年度建设的工程，项目法人应按上述要求，在开工前及时补充报送《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建设过程中，有新的参建单位加入或变更，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5.1.4【受理时限】 质量监督手续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办理，必要时质量监督机构可派员到现场核实，并将资料登记情况向项目法人书面反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材料登记回执》（见附录 A-2）。申报材料符合要求时，质量监督机构在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

5.1.5【工况报告】 在质量监督期内，工程停工、复工、新开工时，项目法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量监督机构。

5.1.6【行业要求】 配套与附属工程中所涉及的房屋建筑、交通、铁路、通信等行业方面的建筑物，单项工程等别为二级及以上民用建筑、三级及以上公路、中型及以上桥梁等工程，项目法人应向相关行业申报质量监督。

5.2 组织首次进场质量监督

5.2.1【开展时间】 在受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到工地现场开展首次进场质量监督，可结合设计交底会议进行。

5.2.2【组织形式】 首次进场质量监督应组织召开工作交底会，会议由质量监督机构主持，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 and 主要原材料、产品制作和供应单位参加。

5.2.3【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1 宣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职责、工作方式、主要工作内容，与各参建单位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2 查看工程实地情况、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一步熟悉工程情况；

3 听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的建立、工作计划的制定等情况的汇报；

4 检查各单位建立质量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有关内容参照 6.2）；

5 检查施工和监理日志、质量评定表格准备情况，施工自检、监理平检、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等检测计划或方案制定、检测合同签订情况等；

6 将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初步方案的有关要求向各参建单位进行交底，现场交换意见，对重要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5.2.4【检查意见】 根据首次进场质量监督会的实际情况，可向项目法人下达书面处置意见，凡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5.3 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5.3.1【时间要求】 质量监督机构在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应及时收集施工组织设计、法人验收计划等相关资料，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见附录 A-3），并在首次进场监督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下达。

5.3.2【内容要求】 质量监督计划应尽可能详细具体，对各个阶段主要工作进行规划（见附录 B-2），包括分阶段对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执行，工程质量的核定（备）、各阶段验收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提出具体方式、有关要求、时间安排。

5.3.3【计划特点】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既要符合一般规定，又要有针对性，体现差别化管理，同时还要有可操作性。

5.4 确认项目划分

5.4.1【报批要求】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

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第3.3条规定,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项目划分,明确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明确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所属的项目及部位。项目法人报送项目划分请示时,要附有参建各方共同认可的项目划分讨论记录和签名。申报资料符合要求时,质量监督机构在14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划分确认意见(见附录A-4)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5.4.2【单元工程划分】 在分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划分单元工程,明确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应由项目法人将单元工程的划分结果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单元工程划分原则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SL637—2012、SL 638、639—2013)规定。

5.4.3【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划分原则】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划分原则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第3.2条规定。

5.4.4【行业要求】 工程中永久性房屋(管理设施用房)、专用公路、交通桥梁等工程项目,可按相关行业标准划分和确定项目名称,并按照其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和评定。

5.4.5【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不纳入项目划分确认内容,但影响主体工程质量和安全的临时工程,应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参照《单元工程评定标准》和其它相关标准制定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同时对其进行质量检验和评定。

5.4.6【项目划分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5.5 审核工程质量抽检方案

5.5.1【检测单位选定】 竣工抽检单位可由验收主持单位委托,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签订质量检测合同并列支所需费用,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5.5.2【竣工抽检方案要求】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或开工初期,及时组织参建单位拟定竣工验收质量抽检方案,包括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需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定。检测对象以实体工程为主,必要时可以延伸到原材料或中间产品,应确保与工程进展同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及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作为质量核定(备)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5.5.3【回避制度】 质量抽检单位不得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设备制造（供应）商隶属同一经营实体，不得与施工自检单位为同一单位。重要工程和有条件其他工程，施工自检、监理平检和第三方抽检应分别由 3 个检测单位承担。

5.5.4【问题整改】 质量检测不合格，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处理，并将整改结果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对影响工程安全运行以及使用功能的，按质量事故等级分类，报相应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5.6 确认和核备外观质量评定标准

5.6.1【确认要求】 主体工程开工初期，项目法人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附录 A 规定，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程等级及使用情况）和相关技术标准，提出工程项目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申报资料符合要求时，质量监督机构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意见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5.6.2【核备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应根据工程情况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补充，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研究确定后，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5.6.3【行业要求】 工程中永久性房屋（管理设施用房）、专用公路、交通桥梁等工程项目外观质量评定，执行其行业标准。

5.7 批准新增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5.7.1 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中未涉及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表格，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根据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规范、设计要求和设备生产厂商的技术说明书等，制定施工、安装的质量评定标准，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的统一格式（表头、表尾、表身）制定相应质量评定表格（包括单元和工序）。上述单元（工序）工程的质量评定标准和表格，经该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批准后执行，并报省质量监督中心站备案。

6 质量行为监督

6.1 基本要求

6.1.1【工作方式】 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分为对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的抽查和对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抽查。对质量体系的建立情况抽查一般在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参与工程建设的初期进行，对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抽查应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进行。

6.1.2【检查重点】 对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应重点对参建单位人员到岗情况（附录 b-7~9）、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主要工序质量控制情况和质量检测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问题处置方式参照 10.1 规定。

6.1.3【问题整改】 项目法人应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资料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质量监督机构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可进行通报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直至达到整改要求。

6.2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的监督

6.2.1【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对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的监督，按照《项目法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抽查表》（见附录 A-5）的内容进行，其中重点检查：

- 1 有专职抓工程质量的技术负责人，有明确的质量管理责任人；
- 2 建立工程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分为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的约束制度。前者主要是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度、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设计变更审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后者主要是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的检查和奖惩等制度。

6.2.2【勘察设计单位服务体系建立情况】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的监督，按照《设计单位建立现场服务体系抽查表》（见附录 A-6）的内容进行，其中重点检查：

- 1 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成立了项目组或明确了主要设计人员，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员的资格和专业配备是否满足施工需要；
- 2 是否建立了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 3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签发制度是否完善。

6.2.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对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的监督按照《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抽查表》（见附录 A-7）的内容进行，其中重点检查：

1 项目部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投标书中的承诺组建，人员变更是否履行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是否满足工程需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是否真正到位、是否持证上岗；

2 项目部是否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质检员的专业、数量配备能否满足施工质量检查的要求；

3 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侧重检查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三检制”的落实制度，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测制度，工程质量自检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的建立情况。

4 施工自检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是否明确主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检测频次、指标、取样方式。

6.2.4【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 对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的监督按照《监理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抽查表》（见附录 A-8）的内容进行，其中重点检查：

1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要求履行了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2 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各种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监理例会制度、施工图交底制度、工程质量抽检制度、质量缺陷备案及检查处理制度、工程验收工作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4 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监理规划，然后按照监理规划的要求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在监理细则中，应对巡视检查要点，旁站监理的范围（包括部位和工序）、内容、控制要点和记录，检测项目、标准和检测要求，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的数量和要求、质量评定等与质量有关的事宜进行明确描述；

5 监理平行检测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委托或认可），合同是否明确主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检测频次、指标、取样方式。

6 监理工作使用的质量评定表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6.2.5【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对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的监督按照《检测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抽查表》（见附录 A-9）的内容进行，其中重点检查：

1 对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进行核复（参照水利部令第 36 号《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其批准的类别、业务范围内承担检测任务，是否应执行回避制度；

2 国家规定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经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

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

- 3 实验室检测业务基本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括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等。

6.3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

6.3.1【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对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见附录 A-10）：

- 1 工程质量项目法人负总责的执行情况，质量管理工作是否及时有效，是否对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 2 是否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划分确定、报批外观质量评定项目、制定竣工验收抽样检测方案并报审、新增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报批等有关工作；

- 3 是否对施工自检和监理平检合同进行了备案；

- 3 设计变更是否及时按照规范履行了变更手续；

- 4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等法人验收工作是否及时，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及时；

- 5 工程质量事故、缺陷是否按规定进行报告、调查、分析，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6 是否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检查。

- 7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经参建单位联合小组核定质量等级后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情况。

6.3.2【勘察设计单位服务体系运行情况】 对勘察与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见附录 A-11）：

- 1 设计现场服务体系是否落实，现场设代是否常驻工地；

- 2 设计变更是否符合有关变更的程序，图纸供应是否及时；

- 3 是否及时参加质量评定和验收工作，并应对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

- 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是否有地质编录；

- 5 是否按规定参与了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分析；

6.3.3【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对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见附录 A-12）：

- 1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是否正常，质量管理工作是否有效；

- 2 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是否常驻工地，质检人员是否熟悉各项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是否及时有效；

- 3 “三检制”是否做到了班组自检、施工队复检、施工单位专职质检员终检；

4 质量评定是否及时、准确，评定资料是否齐全，施工日志对质量有关记录是否详细；

5 原材料和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设备等工程设备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材料进场台账是否建立，金属结构、启闭机和机电设备是否进行交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6 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测项目、数量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检测结果是否进行统计分析；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项目、点数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检测记录是否及时并齐全，签字手续是否完备；

7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结果是否及时送监理单位复核；

8 施工质量缺陷有无私自掩盖行为，是否及时进行了描述、备案，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处理；

9 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试验方案等开工前的技术准备文件是否得到批准；

10 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前是否对工人进行了质量意识教育，是否进行了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

6.3.4【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对监理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见附录 A-13）：

1 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是否正常，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全面有效的控制；

2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常驻工地，现场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程各专业质量控制的要求；

3 与工程质量有关的规定、规范、技术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如何；

4 监理工程师是否熟悉每道工序的质量控制标准，是否按合同规定常驻施工现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条文说明 4.2.3 中规定的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是否做到了旁站监理；

5 是否坚持工程例会制度，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能够及时解决；

6 是否及时填写监理日志和旁站记录，对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有详细的记录；

7 对施工质量缺陷是否进行了备案；

8 是否对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行核验或验收，是否及时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结果进行了复核，是否及时对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进行了评定，签字手续是否完备；

9 是否按合同规定进行了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检测指标和频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0 是否按月将施工单位报送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验和评定结果汇总分析，并报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机构。

6.3.5【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对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

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附录 A-14）：

- 1 质量体系运行是否正常，质量管理工作是否有效；
- 2 与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 3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统一编号和归档管理，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4 检测人员是否在从业资格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签字盖章是否规范；检验报告（单）证章使用和签名是否规范。

6.3.6【其他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 对金属结构与设备制造等其他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 1 单位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是否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 2 现场派驻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派驻人员是否能满足设备安装等施工需要；
- 3 产品主要指标是否有检测报告，包括钢闸门的制作焊缝检测、预制构件的强度等检测指标；
- 4 金属结构、启闭机和机电设备制作是否有质量检查验收出厂合格证；
- 5 在工地现场的施工协作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情况如何，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6.4 质量检测

6.4.1【检测手段】 施工自检和监理平检可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检测，但需通过试验室进行检测的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常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检测的频次和指标参照附录 A-15 进行。

6.4.2【商品混凝土】 拟采用商品混凝土的水利建设工程，应在设计批准文件中明确工程各部位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指标要求。实施阶段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 1 施工单位应编制商品混凝土施工专项技术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查。明确商品混凝土的设计强度等级、抗渗、抗冻、塌落度、初终凝时间以及满足浇筑强度要求的现场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配备；

- 2 施工单位与商品混凝土供货单位签订书面供货合同，并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备案。供货合同应明确混凝土使用部位、级配、强度等级、抗渗、抗冻、塌落度、初终凝时间、供应数量、运输距离、运送时间、输送方式、交货地点、质量检验和评定方法等内容。

- 3 供货单位应按水利行业标准控制原材料质量，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生产和检验，进场前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并附原材料检测报告、原材料产品合格证。如果供货单位不能提供原材料检测结果，施工单位应按照 6.4.1 规定的

检测频次和指标进入商品混凝土拌合现场取样对原材料进行检测。

4 施工单位应对商品混凝土供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关键环节派员驻场检查。按不低于供货单位自检频次的 30%对原材料进行抽检,并在浇筑前从运送到工地的混凝土中取样,按照 6.4.2 要求对混凝土拌合物质量进行检测和控制。

5 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6.2 要求对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和混凝土拌合物质量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对供货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产品合格证、检测结果进行复核。

6.4.3【混凝土预制构件】 混凝土预制构件可由施工单位自行制作或向其他供货单位采购。自行制作原材料质量检测参照附录 A-15 进行,向其他单位采购时原材料质量检测参照 6.4.2 商品混凝土进行。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对预制构件的外观尺寸、强度等设计指标进行检测,监理单位应对其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检测频次参照附录 A-15。

6.4.4【土方填筑准备阶段试验】 土方填筑料施工前,应在料场采集代表性土样复核土料的土质,确定压实控制指标;在铺填前,应进行碾压试验,以确定碾压方式及碾压质量控制参数;填筑过程中,应通过土工试验对压实度、含水率进行检测。参照《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 631-2012) 6 和《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2012) 要求。

6.4.5【其他专项检测】 工程需要进行的专项检测试验,由承包人制定专项检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委托具备资格的检测单位进行,监理可不进行平行检测。专项检测试验见相关规范,一般包括:地基及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的抗拔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金属结构设备及机电设备检测、电气设备检测、安全监测设备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管道工程压水试验、过水建筑物充水试验、预应力锚具检测、预应力锚索与管壁的摩擦系数检测等。

6.4.6【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检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的进场联合验收检测、复验和抽检执行《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其施工质量监管的通知》(鄂水利函〔2014〕167号)文件要求。

6.4.7【检测结果统计分析】 施工单位应及时将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工程质量检验结果送监理单位复核,由监理单位汇总分析后,与平行检测统计分析结果一并按月报送项目法人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混凝土和砂浆统计分析方法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5 执行。

7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7.1 基本要求

7.1.1【工作方式】 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应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其中涉及主体安全的关键部位施工质量为抽查重点。主要方法为查阅质量评定资料和检查施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必要时应进行监督检测，由监督机构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根据结构部位的重要程度及施工现场质量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7.1.2【检查重点】 查阅质量评定资料时，应重点对《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中的主控项目质量评定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处置方式参照 10.1 规定。

7.1.3【问题整改】 项目法人应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资料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必要时，监督机构应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也可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质量监督机构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可进行通报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直至达到整改要求。

7.2 常见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重点

7.2.1【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明挖工程、洞室开挖工程、土石方填筑工程、砌石工程。质量控制按照《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 631-201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2007 版）、《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 225-98）、《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常见工程现场检查重点：

- 1 开挖工程：开挖断面尺寸，底部高程，边坡坡度，局部超挖、欠挖及平整度；
- 2 土石方填筑工程：结合料场土质检测结果，现场检查土料质量、碾压参数、填筑和碾压质量、铺土（石）料厚度、碾压搭接带宽度，尤其是填土与坝肩、建筑物结合部的填筑质量。
- 3 砌石工程：石料表观质量，砌筑质量，砌石体断面尺寸，水泥砂浆强度，砂浆密实程度；

7.2.2【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主要包括：普通混凝土工程、碾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面板工程、沥青混凝土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混凝土坝体接缝灌浆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按照《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水工沥青混凝土施工规范》(SL 514-2013)、《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 32-20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 常见工程现场检查重点:

1 结合 6.4 中的检测结果, 检查进场的砂、石、水泥、钢筋等原材料和混凝土拌合物质量;

2 基础面(施工缝)的清理、凿毛; 模板的制作和安装; 钢筋的数量、规格、尺寸及安装位置, 钢筋接头的力学性能, 钢筋间距和保护层厚度; 预埋件的质量、位置、深度和外观; 检查混凝土拌合物的质量, 混凝土振捣, 浇筑温度, 养护条件; 表面平整度, 外观尺寸, 蜂窝麻面, 错台跑模, 表面裂缝;

3 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的外观尺寸、刚度, 入模的振捣密实情况, 浇好后的养护情况, 拆模后的尺寸复核.

4 预应力孔道位置、孔径, 预应力筋的制作和安装, 预应力张拉设备及程序, 灌浆质量。

7.2.3【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包括: 灌浆工程、防渗墙工程、地基排水工程、锚喷支护和预应力锚索加固工程、钻孔灌注桩工程、其他地基加固工程。质量控制按照《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 174-2014)、《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SL 345-2007)、《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03)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 常见工程现场检查重点:

1 灌浆工程: 帷幕灌浆孔孔位偏差、浆液的质量、水泥结石的充填密实度、水泥结石与岩石胶结质量、压水试验透水率、帷幕深度, 封孔水泥结石的密实度及芯样获得率;

2 防渗墙: 墙体厚度、渗透系数、混凝土防渗墙抗压强度、防渗墙深度、墙体完整性(连续性);

3 桩基工程: 桩身完整性、单桩承载力、桩身缺陷;

7.2.4【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包括: 地基清理、土料碾压筑堤、土料吹填筑堤、堤身与建筑物结合部填筑、防冲体护脚、沉排护脚、护坡工程、河道疏浚。质量控制按照《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SL JTS207-201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2)、《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 常见工程现场检查重点:

1 地基清理: 地基内坑、槽、沟等处理情况, 地基表面平整、压实;

2 堤身填筑参照 7.2.1 土石方工程进行检查, 堤身建筑物结合部位还应检查表面涂浆施工的制浆土料、涂层泥浆浓度、涂浆操作方法和涂浆厚度;

3 护脚工程：抛石的块径和重量，防冲体的制作质量，防冲体重量、体积，沉排锚固，沉排搭接宽度，水下测量护脚断面；

4 护坡工程施工参照混凝土、砌石控制要点进行检查；

5 河道疏浚：河道过水断面面积，宽阔水域平均底高程。

7.2.5【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包括：压力钢管、闸门、拦污栅、启闭机等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按照《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81-2007）、《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 432-2008）、《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等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常见工程现场检查重点：

1 钢管（钢制管道）：尺寸偏差与安装质量、钢管壁厚、焊缝外观质量、焊缝内部质量、防腐层厚度、涂层附着力、水压试验；

2 闸门：橡胶水封厚度和硬度、焊缝外观质量、焊缝内部质量探伤、防腐层厚度、涂层附着力、闸门轨道安装直线度、底槛工作表面平面度、支铰轴（孔）同轴度、渗漏试验、全行程启闭运行试验；

3 启闭机：钢丝绳外观质量、卷筒壁厚、卷筒铸造缺陷、制动轮与制动带接触面积、制动轮与制动带间隙、电动机三相电流不平衡度、电动机绝缘电阻及吸收比、机架安装质量。

7.2.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和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按照《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SL 636-2012）和《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SL 637-2012）及其他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常见工程现场检查重点：

1 水轮机：振动、主轴摆度、水压力脉动、转速、漏水量、噪声、焊缝质量、安装质量；

2 发电机：发电机振动、主轴摆度、轴承温度、安装质量；

7.2.7【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和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按照《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 638-2013）和《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 639-2013）及其他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重点：

安装基础槽钢的水平度和不直度，底座与基础钢焊接；芯线整理和接线位置绑扎，芯线扎带绑扎间距，芯线两端编号一致，线管号规格和芯线规格一致，二次回路绝缘电阻检查，接线图对照检查。

7.2.8【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质量控制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 703-2015）及其他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

7.2.9【饮水安全管道安装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道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L688-2013）及其他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

8 工程验收监督

8.1 法人验收的监督

8.1.1【列席验收】 项目法人组织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等法人验收活动前,应按照规定和本导则要求对资料进行全面自查,资料齐全后方可组织验收,并提前3~5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视情况派员列席并监督法人验收。验收时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8.1.2【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5.3.2进行,监督重点:

1 联合验收小组组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联合验收小组须由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组成,基础处理、金属机构、机电设备和电气设备等重要隐蔽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设计单位应派相应专业工程师参加;

2 单元(工序,下同)工程质量评定结论是否准确,该单元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和频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施工“三检制”资料及监理独立抽检资料是否完备;

3 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括测量成果、影像资料是否准确、完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地质编录应有明确结论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经勘察、设计单位的地质和水工主要人员签字认可。

8.1.3【单元工程评定抽查标准】 单元工程资料的评价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监督抽查表》(见附录A-23)的要求进行。其中无“三检”表或检验资料不齐全的单元工程抽查资料结论为“资料不齐全”,全部符合要求的为“资料齐全”,介于齐全和不齐全之间的为“资料基本齐全”。

8.1.4【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标准】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列席分部工程验收时,核查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资料,并抽查单元工程资料,累计数量不少于该分部工程中单元工程数量的10%(不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且每种单元工程类型至少抽查1个。通过抽查对分部工程资料下结论,作为核定(备)依据,分为资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三个标准:

1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90%以上,且没有资料不齐全的单元工程时,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

2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达到 90%以上，但存在资料不齐全的单元工程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3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比例小于 90%，而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达到 50%以上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

4 当抽查单元工程（含已核备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中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小于 50%时，应增加对该分部工程的资料抽查数量，必要时可以全部检查。若增加抽查资料数量后被检查的资料中资料齐全和基本齐全比例达到 50%以上，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若达不到 50%以上，则该分部工程的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

5 当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以及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资料不符合要求，或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资料不齐全（不具备核备条件），则该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

分部工程资料结论为基本齐全时，项目法人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该分部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加密检测，检测方案报质量监督机构批准后实施；

分部工程资料结论为不齐全时，由质量监督机构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该分部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测。

上述检测费用均由项目法人列支，检测结果作为核定（备）重要依据。

8.1.5【分部工程验收监督重点】 分部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3 进行，质量等级评定依据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5 规定，监督重点：

1 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项目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涉及重要基础处理、金属机构、机电设备和电气设备等相关专业的分部工程验收，设计单位应派相应专业工程师参加。各成员必须认真查阅工程质量评定、质量检测等相关资料，并查看工程现场后提出明确结论；

2 设计变更是否履行手续，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相关部门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是否有变更文件；

3 历次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整改落实，有关质量事故是否处理，质量缺陷是否进行备案；

4 验收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分部工程质量等级结论是否准确、依据是否

充分。

8.1.6【外观质量评定监督重点】 单位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对外观质量进行评定。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会议，并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进行核定。外观质量评定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附录 A 和条文说明 4.3.7 规定，监督重点：

1 外观质量评定组组成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附录 A 要求，外观检验与评定工作由项目法人主持；

2 项目法人应组织外观质量检验所需的仪器、工具和测量人员对外观质量进行检测，为外观质量评定提供数据支撑；

3 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结论是否准确。

8.1.7【单位工程验收监督重点】 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4 进行，质量等级评定依据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5 规定，监督重点：

1 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项目法人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由项目法人主持；涉及重要基础处理、金属机构、机电设备和电气设备等相关专业的单位工程验收，设计单位应派相应专业工程师参加并签字。各成员必须认真查阅工程质量评定、质量检测等相关资料，并查看工程现场后提出明确结论。

2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是否处理完毕；

3 监督验收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外观打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外观质量结论是否准确，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结论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8.1.8【合同完工验收监督重点】 合同完工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5 进行，监督重点参照单位工程验收。

8.2 参与政府验收

8.2.1【阶段验收】 阶段验收应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水电站（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6 规定进行。

1 项目法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委员会；

2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检测报告和涉及的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的核定（备）意见，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8.2.2【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8 规定

进行。

1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先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并在自查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列席竣工验收自查会议，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材料报质量监督机构；

2 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自查结论、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参建各方建设管理报告和其他工程质量相关材料后，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提出明确结论。

9 质量问题及处理

9.1 质量缺陷

9.1.1【基本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使得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评定仍定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备案，任何单位不得擅自隐瞒相关资料和信息。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照《水利水电工程职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定》（SL176-2007）4.4和附录B进行。

9.1.2【质量缺陷备案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应由监理单位组织填写，格式参照附录B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在备案表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如果一致认为影响工程使用，则不能按照质量缺陷进行处理。质量缺陷备案资料按竣工验收的标准制备。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必须向验收委员会汇报和提交历次缺陷备案材料。

9.2 质量事故

9.2.1【基本要求】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第9号令），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检查、处理事故对工期的影响时间长短和对工程正常使用的影响，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

9.2.2【质量事故处理】 质量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应按照“三不放过”原则，调查事故原因，研究处理措施，查明事故责任者，并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9.2.3【质量事故的监督】 质量事故发生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主要工作有：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上报质量事故；应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监督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9.2.4【重新评定质量】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应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后，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9.3 质量举报及投诉

9.3.1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9.3.2 质量监督机构接到质量举报及投诉时,应填写质量举报受理书(见附录 A-16)。

9.3.3 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将举报及投诉内容和意见向主管部门报告。

9.3.4 质量监督机构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对质量举报及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9.3.5 质量举报及投诉调查处理结果应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

10 质量监督成果

10.1 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10.1.1【处置措施】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分别采用签发《工程质量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见附录 A-17），召开座谈会及时反馈质量监督意见，书面下达质量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通知，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置的建议等措施监督有关问题整改到位。

10.1.2【重要处置】 涉及安全等重要的质量问题，应现场签发《工程质量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的质量监督意见下达给项目法人；工程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10.1.3【监督意见内容】 书面监督意见应说明存在的质量问题（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并对质量问题进行定性，即从业单位具体所违反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质量标准，或不符合规程、规范的条款等，同时要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完成的时限。

10.1.4【送达】 质量监督意见应直接发到项目法人，并抄送相关从业单位（直接送达合同单位）。

10.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核备

10.2.1【核定（备）报送】 项目法人应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核备：

-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查表（见附录 A-18）；
- 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见附录 A-19）；
- 3 单元工程和工序工程质量评定表、“三检”表、监理抽检复核表等备查资料；
- 4 地质编录、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 5 其他资料（监理旁站资料、质量缺陷备案资料等）。

10.2.2【资料不齐全处理】 根据工程类别，涉及的资料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查表意见栏中填写“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的结论，并注明资料不全原因。

- 1 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或结论不完整、人员签字不符合要求；

- 2 无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表；
- 3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表缺项、漏项或错误，检查（测）内容和数据不全，指标不满足规范要求；
- 3 施工“三检”和监理平行检测资料不全；
- 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无地质编录或地质编录不符合规范要求；
- 5 测量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 6 无规定的检测试验报告或检测试验报告不合格。

10.2.3【资料齐全标准】 资料中无上述问题的，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核查表意见栏中填写“资料齐全”的结论。

10.3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备）

10.3.1【核定（备）报送】 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且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及时将验收质量结论和《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备）报送资料清单表》（见附录 A-20）中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核定（备）。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分部工程的验收质量结论应报监督机构核定。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备（定）（见附录 A-21、A-22）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10.3.2【抽查资料要求】 核备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时，应核查该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是否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5 规定的“合格”或“优良”标准，并结合分部工程资料的抽查结果（见 8.1.4）。

10.3.3【实体质量检测】 核定（备）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时，应依据实体质量抽检报告（含施工自检、监理平检中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在实体工程质量为合格的情况下进行判断。当分部工程资料结论为基本齐全和不齐全时，还应重点依据加密检测和全面检测结论，检测合格的情况才进行核定（备）。

10.3.4【分部工程核备意见】 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备意见：

- 1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的，核备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 2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且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实体质量加密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备案”。
- 3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且验收结论为优良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实体质量加密检测结论为合格，质量等级按合格备案”。
- 4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备案”。

5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且验收结论为优良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质量等级按合格备案”。

10.3.5【分部工程核定意见】 分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定意见：

1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齐全”的，核定意见为“资料齐全，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2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且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核定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实体质量加密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3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且验收结论为优良的，核备意见为“资料基本齐全，实体质量加密检测结论为合格，质量等级按合格核定”。

4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质量结论”。

5 当分部工程资料评价意见为“资料不齐全”，且验收结论为优良的，核备意见为“资料不齐全，实体质量检测结论为合格，质量等级按合格核定”。

10.3.6【不合格处理】 分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应及时按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1 全部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2 经加固补强并经设计及监理单位鉴定能达到设计要求时，其质量评定为合格；

3 处理后的工程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经设计复核，项目法人及监理单位确认，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再进行处理；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或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经项目法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确认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应按规定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10.4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10.4.1【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前，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报送的资料包括外观质量评定表，联合检查、测量的数据和记录。

10.4.2【外观质量核定】 质量监督机构应核查外观质量评定组的组成，评定的项目、评定标准、评定办法、抽检数量及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并根据实体质量检测报告（外观尺寸部分），核定该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

监督机构对外观质量评定有异议时，应要求项目法人组织外观质量评定组成员进一步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0.4.3【核定时间】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及时将验收质量结论和《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A-24）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核定。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意见反馈项目法人。

10.4.4【单位工程核定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档案资料、分部工程核定（备）意见、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工程质量抽检报告、工程施工期或运行期的观测资料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5 规定的“合格”和“优良”标准，核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10.5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核定

10.5.1【核定时间】 在工程项目的所有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负责）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认定后，报监督机构核定。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验收质量结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意见反馈项目法人。

10.5.2【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核定】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单位工程核定意见、工程质量抽检报告、工程施工期或运行期的观测资料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5 规定的“合格”和“优良”标准，核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

10.6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0.6.1【提交时间】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项目法人提交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0.6.2【编制依据】 质量监督报告的编制依据有：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历次监督检查及整改资料，自检、平检、竣工质量抽检等检测资料，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核备（定）资料，参建各方验收工作报告。编制报告之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到工程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

10.6.3【提交形式】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是质量监督机构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提交的重要验收资料之一，应由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人员编写，监督机构负责人审查签字、加盖公章。

10.6.4【编制内容】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简述工程位置、工程布置、主要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参建单位情况等；

2 质量监督工作。简述质量监督工作分工和工作方式，工作方式包括：主要依据的文件和规范，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确认项目划分和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审核抽检方案、批准新增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主要质量监督活动、参加有关验收及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情况等。

3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项目法人、施工、监理、设计等工程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4 工程项目划分。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项目划分情况。

5 工程质量检测。对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的见证取样、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的检测指标和频次进行简要统计分析，对竣工验收质量抽检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6 质量核备与核定。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备），工程外观质量核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情况。

7 质量事故和缺陷处理。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过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是如何处理的，存在的有关问题。

8 工程质量意见，指对工程质量进行总体评定。

9 附件。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项目划分批复或调整文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质量监督检查意见或质量监督简报，工程质量抽检方案审核意见等下达的质量文件。

1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11.0.1 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11.0.2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推行信息化管理。

11.0.3 监督档案应系统、准确、完整。归档材料包括从办理监督手续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的整个监督期间的质量监督工作的相关资料。

11.0.4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保管期限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种。

11.0.5 监督机构应长期保存的资料：

- 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站成立文件及规章制度等；
- 2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 3 工程项目划分和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文件、新增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评定表批准文件等；
- 4 参建单位质量体系检查通知、质量体系检查表、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及项目法人相应整改报告等；
- 5 工程质量抽检方案审核文件、工程质量抽检报告、专项检测报告等；
- 6 工程质量评定与法人验收资料。包括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查表、质量等级签证表；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定）报送资料清单表、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竣工验收自查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 7 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备案资料、水利工程质量举报受理书、质量问题调查处理报告及相关材料；
- 8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记录和监督机构组织召开的会议记录、质量监督工作总结等；
- 9 政府验收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10 工程影像资料（可保存电子版）。

11.0.6 监督机构宜短期保存的资料：

- 1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资料；
- 2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月报、监理月报（含质量检测统计分析月报）；
- 3 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
- 4 为开展质量监督工作而收集的其他工程资料，如检测资料、材料和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监理规划等。

12 附 则

12.0.1 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质量监督机构可根据小型水利工程的项目管理办法,简化工程的质量评定程序及验收工作程序。

12.0.2 本导则由湖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13 附 录

13.1 规范性附录 A

- 附录 A-1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附录 A-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资料登记回执
- 附录 A-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计划编制目录
- 附录 A-4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表
- 附录 A-5 项目法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抽查表
- 附录 A-6 勘察、设计单位建立现场服务体系抽查表
- 附录 A-7 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抽查表
- 附录 A-8 监理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抽查表
- 附录 A-9 检测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抽查表
- 附录 A-10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 附录 A-11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 附录 A-12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 附录 A-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 附录 A-14 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 附录 A-15 常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主要检测项目和频次
- 附录 A-16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举报受理书
- 附录 A-17 工程质量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
- 附录 A-18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查表
- 附录 A-19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 附录 A-20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 附录 A-21 工程质量核备表
- 附录 A-22 工程质量核定表
- 附录 A-23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监督抽查表
- 附录 A-24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

13.2 资料性附录 B

- 附录 B-1 质量监督工作日志
- 附录 B-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计划表

- 附录 B-3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检验和报验情况月报表
- 附录 B-4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月报表
- 附录 B-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月报表
- 附录 B-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年度报表
- 附录 B-7 工程项目法人管理人员抽查登记表
- 附录 B-8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抽查登记表
- 附录 B-9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抽查登记表

规范性附录 A

附录 A-1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格式

编号：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申报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填 表 说 明

- 1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 2 编号由质量监督机构确定。
- 3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中，有关单位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行填写。
- 4 主要建设内容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填写。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告	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文号				
	批复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主要建设内容					
总工程量	土石方	万 m ³	砼及钢筋砼	万 m ³	
	砌体	万 m ³	(其他)		
总投资		万元	建安工程量	万元	
项目法人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及编号		电子信箱
现场管理机构	名 称				
	现场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及编号		电子信箱

设计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现场主要人员	负责人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现场主要人员	负责人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成员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设备制造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设备制造主要内容						
	设备制造工程量						

名 称	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 工程师及专 业	职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总监岗位证 书编号		电子邮箱
副总监理 工程师及专 业	职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 岗位证书编 号		电子邮箱
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职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岗 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职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岗 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及专业	职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岗 位证书编号		
监理员及专 业	职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员岗位证 书编号		
监理员及专 业	职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员岗位证 书编号		
监理员及专 业	职称及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监理员岗位证 书编号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电子信箱	
	技术负责人及专业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电子信箱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量	土石方		砼及钢筋砼		
砌体			(其他)			
施工单位	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从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电子信箱	
	技术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负责人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电子信箱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量	土石方		砼及钢筋砼		
砌体			(其他)			

申报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原件/复印件	核查情况	备注
1	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3	原件		
2	经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概算、图纸	1	原件		
3	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文件	1			
4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1			
5	项目法人批复成立文件及项目法人内设机构设立文件	1			
6	项目代建合同及代建机构设立文件（如有）	1			
7	勘察设计单位明确项目组（设代组）和人员文件及人员资格证书	1			
8	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	1			
9	项目监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监理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1			
10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	1			
11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主要人员资格证书	1			
12	施工自检合同及检测单位资质	1			
13	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			

附录 A-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资料登记回执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受理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程质量 监督单位 登记意见	<p>经审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所报资料齐全，质量监督机构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受理批复。</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人所报资料基本齐全，请尽快补充报送以下资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负责人(签字)：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XX 年 XX 月 XX 日</p>		
备 注	回执为一式两份		

附录 A-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编制目录

一、项目概况

二、质量监督依据

三、质量监督组织形式和期限

四、质量监督范围和方式

五、质量监督权限

六、质量监督内容

(一) 早期工作的监督

(二) 施工过程的监督

(三) 工程验收的监督

(四) 工程质量的核备与核定

七、质量监督成果

附录 A-5 项目法人(现场管理部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抽查表

项目法人(现场管理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机构成立情况	机构成立文件: _____ 机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内设部门情况	部门成立文件: _____ 内设部门名称: _____ _____共设_____个部门。 现场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独立质检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员配备	现场负责人情况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_____, 专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要求
	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 共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专业情况: _____专业_____人; _____专业_____人; _____专业_____人; _____专业_____人。 人员结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要求
	质量管理专业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 共_____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_____人, 工程师_____人。 质量管理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质量管理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规章制度共_____项, 其中工程质量管理_____项。 质量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对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情况	是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对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检查情况	是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对参建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是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被检查单位签收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核查意见:		
		质量监督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A-6 勘察、设计单位建立现场服务体系抽查表

设计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勘察、设计资质	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现场设代机构（设代）	按合同规定成立机构（明确设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未明确）
设代人员	项目负责人	明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人员数量及专业	共____人，其中高级____人，中级____人，初级____人。 专业情况：____专业____人，____专业____人，____专业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需要
服务制度	设计文件、图纸签发制度	签发制度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是否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及签发制度	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被检查单位签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质量监督机构核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质量监督员：（签名） 年 月 日 </div>		

附录 A-8 监理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抽查表

监理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监理资质	资质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监理机构设置情况	现场监理机构成立文件: _____ 机构组成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人员到岗情况	人员数量: 共_____人, 其中 监理工程师_____人, 监理员_____人, 监理工作人员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监理机构到岗人员专业情况	专业情况: _____专业_____人, _____专业_____人, _____专业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需要
	总监理工程师	到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不符合规定
	副总监理工程师	到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不符合规定
	监理机构到岗人员变更情况	监理工程师变更_____人, 监理员变更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监理检测	检测设备进场情况	主要检测设备: _____ 是否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进场检测设备检定情况	主要检测设备数量_____, 其中检定设备数量_____, 未检定设备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持证人员数量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平行、跟踪检测情况	是否由有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质量控制	监理规划	编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监理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编制情况: 共_____个专业, 包括_____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共_____个, 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质量控制制度	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共_____个, 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规范表格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监理日志	记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会议纪要	编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情况	是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对设备制造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情况	是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被检查单位签收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核查意见:		
质量监督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A-9 检测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抽查表

检测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检测资质	资质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资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量测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
	工地实验室	成立文件: _____ 实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是否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工地实验室 人员	人员情况	检测人员数量: 共 _____ 人, 持证 _____ 人。 专业情况: 岩土工程类 _____ 人, 混凝土工程类 _____ 人, 金属结构类 _____ 人, 机械电气类 _____ 人, 量测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
	实验室负责人	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技术负责人	职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质量负责人	职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现场设备 仪器	设备仪器	主要检测设备(附一览表, 注明仪器名称、编号、型号、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量值溯源、) 是否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设备仪器检定情况	主要检测设备数量 _____, 其中检定设备数量 _____, 未检定设备数 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检测参数	检测参数共 _____ 个, 其中岩土工程类 _____ 个, 混凝土工程类 _____ 个, 金属结构类 _____ 个, 机械电气类 _____ 个, 量测类 _____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试验室设施 和环境	设施场地	是否满足检验工作的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环境条件	是否按规定进行监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规定
	内务和安全管理	是否制定内务和安全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质量保证制 度	检测工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仪器设备状态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验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质量内控制度建立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制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被检查单位签收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核查意见:		
		质量监督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A-10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		
工程形象进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情况	查验工程质量监督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	项目划分有关资料报送及质量监督机构确认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3.3 条	
3	国家规定必须实施监理的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情况	查验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情况	查验设计交底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5	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实施监管情况，工程质量等级认定是否及时、真实	查验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检查制度、检查记录、评定资料、往来文件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3、5.3.4、5.3.5 条	
6	施工过程检测实施情况、竣工检测安排落实情况；竣工检测方案是否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核	查验检测委托合同和询问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8.3 条	
7	组织联合检查验收和法人验收情况，验收质量结论是否及时上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	查阅法人有关验收资料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3.0.7、4.0.11 条	
8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外观质量评定等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情况	查核备核定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2、5.3.3、5.3.4、4.3.7 条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质量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 号）	
10	设计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查设计变更批复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意见》	
11	有无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查阅有关资料和检查工程实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12	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查验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		

附录 A-11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	检查招投标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	提供设计图纸及服务情况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设计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情况	查阅事故分析资料和事故处理技术方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5	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情况	查阅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	
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		

附录 A-12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形象进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施工单位资质	查阅招投标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	质量责任制的建立及落实	检查材料、试件、试块取样检验、施工质量检验、质量事故报告、技术交底、施工组织方案审批等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对照合同文件,检查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持证上岗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	关键施工参数由实验室或工艺试验确定情况	主要抽查混凝土配合比、填筑土料物理力学指标、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参数等	相关标准	
4	施工期观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1.4 条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6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情况	检查见证、取样试验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检测单位是否具备有效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7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商品混凝土的进场检验及报验情况	抽查质保资料中有关原材料的合格证和进场检验记录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8	工序、单元工程检验、自评和报验情况	检查质检员持证情况、查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4.3.5 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9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情况	查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2 条	
10	按设计图纸施工情况	对照施工图及工程隐蔽验收资料检查工程实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1	工程实体质量	现场查看	相关标准	
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	

附录 A-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监理单位资质	检查招投标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	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查阅合同文件、监理日志和工程评定及验收资料。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第 3.1.3 条	
3	针对工程特点编写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情况,要求明确质量目标	查阅有关资料和询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第 5.1.5 条	
4	投标文件承诺的检测仪器和设备落实情况	查阅监理合同, 监理日志、检验记录和原始资料及询问	《监理投标文件》	
5	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对质量实施有效控制情况	查验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单元(工序)、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及验收签证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6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及工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	查验有关计划和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6.2.11 条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监理大纲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 号)	
8	监理日志、月报、有关文件编制情况,能否全面、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	查验有关资料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6.7.5 条	
9	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质量复核情况	查验有关评定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3、5.3.4、5.3.5 条	
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	

附录 A-14 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抽查表

工程名称		检测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检测业务	核查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	
2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查验从业人员与委托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	工地实验室设立情况，施工计量器具检定或率定情况，试验员持证上岗情况	检查试验室设备检定和试验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4.1.2、4.1.3 条	
4	严格执行有关检测标准和规定	查验执行相关标准情况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5	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核查报告与施工进度的时效性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6	及时报告影响工程安全及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	检查台账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7	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核对检测报告和台账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8	检测单位和相关检测人员在检测报告上签字印章	检查检测报告	《水利工程质量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	

附录 A-15 常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主要检测项目和频次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自行检测	见证检测	平行检测
水泥	3d、28d 抗压强度及抗折强度、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等。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及粉煤灰硅酸盐水泥》GB2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	以同一水泥厂、同品牌、同强度等级、同一出厂编号 200~40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200t 也为一检验批	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自检数量的 10%，且不得少于 1 组。	不应少于施工单位自行检测数量的 5%，且不少于 1 组。
砂	细度模数、石粉含量（人工砂）、含泥量、泥块含量、表面含水率等。	《建筑用卵石和碎石》GB/T 14685 《建筑用砂》GB/T 14684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 35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	同料源、同规格每 600~120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600t 亦取一组		
碎（卵）石	超径、逊径、针片状、含泥量、泥块含量等。		同料源、同规格碎石每 2000t 为一检验批，卵石每 1000t 为一检验批		
钢筋	外观质量及公称直径、重量偏差、抗拉强度、屈服点、伸长率、冷弯等。	《钢筋混凝土用钢》GB 1499	同厂家、同规格、同型号 60t 为一检验批		
	焊接接头质量：抗拉强度、对焊抗拉强度、冷弯等。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	不超过 300 个接头（或按设计要求）取一组，且每种接头不少于 1 组		
粉煤灰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三氧化硫、含水量等。	《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DL/T 505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	不超过 200t 为一检验批		
外加剂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坍落度损失、抗压强度比，必要时进行收缩率比、相对耐久性和均质性等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	同厂家、同品种的外加剂掺量不小于 1%以不超过 100t 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小于 1%的外加剂以不超过 50t 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小于 0.05%的外加剂以不超过 2t 为一取样单位。		
止水材料	橡胶止水带母材：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老化等； 铜及钢止水带母材：强度、伸长率； 接头：强度。	《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 5215	母材：同厂家同规格每批检验一组。 接头：不少于 5%，且不少于 1 组。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自行检测	见证检测	平行检测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等效孔径、拉伸强度、伸长率、顶破强力、渗透系数等。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 235	以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的一个交货批划分检验批，每批随机抽取2%~3%，但不得少于2卷。聚乙烯土工膜以同原料、同配方、同规格不超过50t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2幅。塑料土工格栅以同原料、同配方、同规格不超过500卷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1卷。	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自检数量的10%，且不得少于1组。	不应少于施工单位自行检测数量的5%，且不少于1组。
混凝土试块	抗压、抗拉强度、抗冻、抗渗性能等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 35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	抗压强度：大体积混凝土28d龄期每500m ³ 成型一组。设计龄期每1000m ³ 成型一组；结构混凝土28d龄期每100m ³ 成型一组。设计龄期每200m ³ 成型一组。 抗冻、抗渗或其他主要特殊要求应在施工中适当取样检验，其数量可按每季度施工的主要部位取样成型1~2组。	混凝土试样不应少于自检数量的7%。	混凝土试样不应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3%，重要部位每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最少取样1组。
水泥砂浆	抗压、抗拉强度、抗冻、抗渗性能等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 35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250m ³ 砌体的各类、各强度等级的普通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渠道砌筑砂浆还应满足100m渠段取一组进行抗压试验。	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自检数量的10%，且不得少于1组。	不应少于施工单位自行检测数量的5%，且不少于1组。
土方填筑	干密度 相对密度	《土工试验规程》SL 237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	填筑量每100m ³ ~200m ³ 取样1个，且每层不少于3个；堤防加固工程每20~50米取样1个。	土方试样不应少于自检数量的10%。	混凝土试样不应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5%，重要部位最少取样3组。
<p>注1：表中未列的其他检验项目和依据见相关标准。 注2：进场批量不足检验批量时，按一个检验批进行检验。 注3：国家及行业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的技术标准执行。 注4：设计文件对检测项目、部位及数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录 A-16 湖北省水利工程质量举报受理书

编号：() 号

举报人： 联系号码： 时间： 记录人：

举报内容：

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结果：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录 A-17 工程质量现场监督检查意见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工程形象 进度	
主要 检查 内容	
主要存在问题 及监督要求	
有关参建单位负 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检 查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A-18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核查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编码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联合小组鉴证日期			
<p>项目法人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核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 查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监督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当项目法人授权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评定验收工作的管理时，项目法人认定意见可由现场管理机构质量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签名，盖公章。</p>			

附录 A-19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量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自评意见	1、自评意见： 2、自评质量等级：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终检人员 （签名）</p>			
监理单位 抽查意见	抽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签名）</p>			
联合小组 核定意见	1、核定意见： 2、质量等级：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保留意见	（签名）			
备查资料 清单	(1) 地质编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测量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检测试验报告（岩芯试验、软基承载力试验、结构强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影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联 合 小 组 成 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勘察 设计 单位	（专业）		
		（专业）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				
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时，勘察设计单位应同时派地质工程师参加。备查资料清单中凡涉及到的项目应在“□”内打“√”，如有其它资料应在括号内注明资料的名称。				

附录 A-20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编码：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份
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____份
3	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____份
4	验收申请报告	____份
5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____份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____份
7	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____份
8	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	____份
9	监理抽查资料	____份
10	设计变更资料	____份
11	质量缺陷备案表	____份
12	质量事故资料	____份
13	其他_____	____份
<p>项目法人应按表内清单提供资料原件，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项目法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 A-21 工程质量核备表

工程名称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质量核备内容	验收质量结论	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质量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法人 (或代建单位)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 查 人： 技术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p>		
质量监督 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 备 人： 机构（或项目）负责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p>		
<p>注：本表由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报送质量监督机构一式两份，表后附报送的工程质量核备内容相对应的资料，质量监督机构核查后将本表存档一份，返还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一份。</p>			

附录 A-22 工程质量核定表

工程名称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质量核定内容	验收质量结论	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质量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项目法人 (或代建单 位) 审查意见	审 查 人： 单 位 负 责 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 机构意见	核 定 人： 机 构 (或项目) 负 责 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报送质量监督机构一式两份，表后附报送的工程质量核定内容相对应的资料，质量监督机构核查后将本表存档一份，返还项目法人（或代建单位）一份。			

附录A-23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监督检查表

工程名称:

抽查时间:

分部工程名称及编码	单元工程名称及编码	单元工程评定等级	单元工程抽查意见							单元工程评定资料 抽查结论	备注
			是否有“三检”表	检验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监理抽检资料	评定表中是否存在错误	评定是否及时	评定结果是否准确	人员签字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项目法人:

(签字)

抽查人:

附录 A-24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

编码：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资 料 目 录	份 数
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____份
2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____份
3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____份
4	单位工程第三方质量抽检资料	____份
5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____份
6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____份
7	竣工图	____份
8	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____份
9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____份
10	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____份
11	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____份
12	验收申请报告	____份
13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4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5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____份
16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____份
17	运行管理报告	____份
18	其他	____份
<p>项目法人应按表内清单提供资料原件，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p>		

资料性附录 B

附录 B-1 质量监督工作日志

工程名称	
时 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星 期_____ 天 气: _____
地 点	
参加人员	
工程进展情况:	
质量评定及验收情况:	
存在的有关问题（分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	

填写人:

第 页

附录 B-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计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方式	有关要求	时间安排
1	参建单位资质复核	现场核查	实际资质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工初期
2	参建单位质量体系检查	检查机构、人员及设备	健全、落实	合同期
3	规程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抽查	严格执行	合同期
4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情况	抽查	及时、到位	建设期
5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情况	抽查、巡视	到位、有效	建设期
6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作	抽查、巡视	落实到位、真实有效	合同期
7	原材料、中间产品、金结及启闭机质量	抽查资料	不合格不准使用	建设期
8	机电设备及安装质量情况	抽查、巡视	满足合同要求	合同期
9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核备	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核查资料	列席验收会	基础开挖后
10	分部工程质量核备（定）	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核查资料	列席验收会	分部工程完工
11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核定	确认标准、抽查	按规范要求进行	单位工程完工
12	单位工程质量核定	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核查资料	列席验收会	单位工程完工
13	阶段验收	提出质量监督报告，参加验收会	按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期间
14	质量事故、缺陷	参与调查	按规定进行	建设期
15	质量有关会议	参加并对质量提出要求	提高参建单位质量意识	建设期
16	竣工验收自查	查看现场，抽查有关工作报告	列席自查工作会	竣工验收前
17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如有时）	参与讨论	全面掌握、了解工程质量状况	项目完工
18	竣工技术预验收	提出质量监督报告并参加讨论	提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结论	验收期间
19	项目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会	参加讨论	验收期间

附录 B-5 _____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_____月报表

质量监督站：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分部工程总数	本月验收分部工程数量			累计验收分部工程数量			质量监督检查意见	工程完成及验收情况
					合格	优良	优良率	合格	优良	优良率		
合计	本月验收单位工程 个，其中优良 个，单位工程优良率 %；验收分部工程 个，其中优良 个，分部工程优良率 %。											

附录 B-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_____年度报表

质量监督机构: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分部工程总数	已验收分部工程数量			工程完成及验收情况	批复概算(万元)
						合格	优良	优良率		
合计	本年度监督项目总数 个, 完成 个, 已验收 个, 项目优良率 %; 已验收单位工程 个, 其中优良 个, 单位工程优良率 %; 已验收分部工程 个, 其中优良 个, 分部工程优良率 %。									

附录 B-7 工程项目法人管理人员抽查登记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法人：_____ (盖章)

岗位	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	备注
项目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内设机构及负责人				
工作联系人				
监督机构意见	检查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由项目法人填写、监督机构检查并填写意见、签字。

附录 B-8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抽查登记表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单位：_____ (盖章)

岗位	姓名	职称	监理专业	资格证书号	注册岗位证号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副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督机构意见	意见： 检查人：_____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div>					

- 注：1、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岗位证号应填写总监岗位证书号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2、监理员只需填写资格证书号；
 3、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监督机构检查并填写意见、签字。

附录 B-9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抽查登记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岗位	姓名	专业	资质等级或职称	岗位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	备注
建造师(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监督 机构 意见	意见： 检查人：_____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div>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督机构检查并填写意见、签字。